

有关「inMotion 跨境支付通转账现金奖赏」(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的客户(「资格客户」); 本奖赏并不适用于以公司名义开立户口之客户。
3. 首 1,000 位客户于推广期内经 inMotion 动感银行透过「跨境支付通」完成付款或收款次数达 5 次或以上及至少 5 次交易且每笔交易金额达 1,000 港元/人民币或以上(如客户通过「跨境支付通」之实时换汇功能转账人民币至内地银行户口, 合资格金额以最终转出之人民币金额计算), 方可获享港币 50 元现金赏「现金赏」。
4. 本行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入现金回赠到客户所开立之储蓄或往来户口(个人或联名户口)并显示于相关的月结单。相关户口必须于存入现金回赠时仍然有效, 否则本行保留不给予现金回赠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客户之户口状态发生变化, 在户口终止时仍未存入的现金回赠将予以取消。
5. 如持有联名户口, 只有主要户口持有人方可获享有关优惠。
6. 现金回赠的任何部分均不可转让、退还或兑换现金。
7. 交易是否可获享现金回赠, 须经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及确认。
8. 推广期内, 每位客户只可获奖赏一次。
9.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暂停、取消或终止下述优惠及更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而不作另行通知。本银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10. 如本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 银行保留最终之决定权。
11. 除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推广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2.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及受有关规定监管。任何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提交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 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